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（临 2018-064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（2018 年 6 月 8 日）及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2018 年 6 月 19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 10 名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2018 年 6 月 8 日）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1	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	992,538,180	38.40%
2	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	175,505,415	6.79%
3	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	167,236,095	6.47%
4	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三号	132,838,808	5.14%
5	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66,419,404	2.57%

6	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—恒升 22 号 潮汕资本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	38,000,000	1.47%
7	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—华能信托·汇 诚 171（鸿达兴业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36,206,619	1.40%
8	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26,990,553	1.04%
9	赵锦清	26,958,630	1.04%
10	宁波德希实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5,908,316	1.00%

二、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即 2018 年 6 月 19 日）前

10 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1	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	992,538,180	38.40%
2	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	175,505,415	6.79%
3	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	167,236,095	6.47%
4	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万能三号	132,838,808	5.14%
5	广东潮商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66,419,404	2.57%
6	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—恒升 22 号 潮汕资本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	38,000,000	1.47%
7	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—华能信托·汇 诚 171（鸿达兴业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36,206,619	1.40%
8	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26,990,553	1.04%
9	赵锦清	26,958,630	1.04%
10	宁波德希实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5,908,316	1.00%

特此公告。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